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54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115年度嘉交簡字第42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7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閣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案上訴人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5-16、52頁），被告劉閣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部分，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判決）。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考量被告之過失情節非輕，告訴人張延澤所受傷勢亦非微，且被告犯後遲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實質賠償，嗣告訴人於本件車禍後8月餘身故後，仍未與告訴人之繼承人和解或實質賠償等情，自應審酌並反映在被告之刑度上，然原審判決書未載明其所審酌之量刑事由為何，逕輕判有期徒刑2月，實屬過輕，容有量刑不當違誤之虞，故其量刑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故請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法院就具體

個案犯罪，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苟未濫用其職權，即無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㈡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未逾越公平正義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量刑應屬適當。

㈢本院審酌原審所量定刑罰已經考量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各項量刑因子，並兼顧告訴人所受損害與未達成和解且被告未填補損害之斟酌，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且檢察官雖以上詞認原審量刑過輕，然被告過失之情節（見警卷第13-14、15-16、20-26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見警卷第8-9頁）與被告因告訴人死亡，又告訴人之繼承人未能全體出席調解亦未出具委託書推由一人代理全體繼承人，而未能達成調解（見本院交易卷第27-31頁）等情狀均已為原審充分審酌，本案亦無新增量刑加重因子，是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交簡上卷第23頁），其素行尚稱良好，今係因一時疏失而與告訴人發生車禍，惡性本非重大，惟因告訴人因他故不幸逝世，而告訴人之繼承人未能全體出席調解，被告所接洽之告訴人家屬亦未能出具全體繼承人之委任書，故未能與告訴人家屬達成調解，被告已盡力與告訴人家屬協商賠償事宜，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通訊錄音譯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申

請文件可參（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2-36頁），並非被告不願意和解，再審之本案被告於本院一審、二審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足認被告確有悔意，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考量刑事司法主要功能為處罰、預防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復告訴人之繼承人尚得循民事救濟途徑處理損害賠償之事宜，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洪舒萍

法　官　李紹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莉君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閣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0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閣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劉閣於民國114年4月3日12時21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沿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十四甲防汛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嘉義縣○○鄉○○○○○00000000號燈桿處，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並顯示方向燈，讓行進中車輛先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情況，即貿然迴轉，適有張延澤(114年12月11日另因病呼吸衰竭死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防汛道路同向駛至，亦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張延澤人車倒地，致張延澤受有左食指及拇指壓砸傷併異物留置、左膝壓砸傷併血腫等傷害。

二、證據：被告劉閣在警偵及本院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張延澤在警詢指述、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4年5月9日、7月2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6張、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